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 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永和智控)第 02 号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 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永和智控)第02号

致：曹德莅、杨纓丽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委托，就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永和智控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协议》	指	《〈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原协议条款	指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1月12月与曹德莅、杨纓丽、蒋辅中签署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表决权委



		托事项，杨纓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以及曹德莅、杨纓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永和智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股东杨纓丽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含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系在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的基础上出具。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和智控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泰和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主体

2022年5月17日，永和智控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股东杨纓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解除双方基于杨纓丽于2021年1月12日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所形成委托关系以及双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曹德莅不再代表杨纓丽行使该等法律文件中原属于杨纓丽的相关权利。即，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条款不再执行，并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曹德莅与杨纓丽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士出具的确认文件，曹德莅与杨纓丽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签署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终止协议》的签约各方具有充分之权利签署该等协议。

##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签署及其效力

如上所述，曹德莅与杨纓丽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签约双方具有充分之权利签署该等协议。同时，根据曹德莅与杨纓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系签约双方之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导致《〈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该等协议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系签约双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自签署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曹德莅与杨纓丽已依法签署对其具有法律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体现了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三部分 结 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许志远律师、舒明杰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